

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监事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股东刘小青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持本公司股份108,24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521%）的股东刘小青计划在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21年9月14日至2022年3月13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27,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130%）。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刘小青先生《关于所持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完成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刘小青减持股份计划的减持时间已到期。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刘小青	集中竞价交易	未减持		0	0%

2021年9月14日至2022年3月13日期间，刘小青先生未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减持次数为0次。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刘小青	合计持有股份	108,240	0.0521%	108,240	0.052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7,060	0.0130%	27,060	0.0130%
	有限售条件股份	81,180	0.0391%	81,180	0.0391%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刘小青先生的减持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2、刘小青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日，刘小青先生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一致，减持股份总数未超过计划减持数量。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备查文件

1、刘小青《关于所持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完成告知函》特此公告。

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4日